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董周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2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48371 元	董周相	自民國96年04月20日起至民國 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 年9月01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50214 元	董周相	自民國96年08月21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按年息20%，及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524號）

07 緣債務人董周相於87年07月09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
08 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
09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
10 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11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
12 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13 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
14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
15 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
16 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7 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